

合同编号：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中医医院绩效管理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平利县中医医院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绩效方案编制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72000.00元)人民币。报价包含编制费、培训费、乙方项目团队交通食宿费用、税金等。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绩效方案编制服务

1.1. 乙方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提供基于医院的实际情况的医院经营评价报告及绩效方案解决办法和方案,撰写《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1.2. 通过调动积极性、提高技术能力、控制病种次均费用、降低药耗、扩大门诊等这些方面结合医院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达成的目标,明确医院激励要点和内容。

1.3. 乙方需根据医院实际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算,在确保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医院的各项经营指标预算,在确保医院收支结余的前提下,按照国家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额,尽可能提高人员收入总量和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

1.4. 乙方需进行绩效发放规划:清理医院现有的各种人员支出科目,员工收入不与药品、材料、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使其符合医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绩效工资分配的规定。

1.5. 向临床和医生倾斜,合理设置不同群体的绩效差距,以岗定绩:乙方需根据医院各类人员和岗位的稀缺性,工作内容与医疗服务的相关性,工作风险的大小等这些因素,在绩效总额预算下合理设计群体差距水平,充分体现医、护、药、技、管等不同岗位的差异性和价值,向临床一线倾斜,向医生倾斜。

1.6. 乙方商需协助采购人实施预算管理、进行科室预算目标,实现院科分开核算、医护分开核算、门诊病房分开核算。

1.7. 乙方需从医院实际出发,对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收入和支出进行归集和分配,以预算管理为基础,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科室业绩核算。



1.8. 建立医院总量预算+DRG 病种工作量绩效，体现多劳多得，绩优酬优，重点适应医保 DRG 支付方式调整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的绩效分配机制。设计医疗、医技、护理核算单元，行政后勤科研教学新项目新技术等绩效核算办法。

1.8.1. 临床科室结合国家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以 DRG 运行数据为依据，以门急诊人次、DRG 组数、总权重数、CMI 值、药品耗材消耗指数、三四级手术、新项目新技术、病种结构优化、成本控制等为主要考核指标，考虑科室学科建设、学术影响和公益性贡献等因素制定科室绩效核算方案。

1.8.2. 医技核算单元运营绩效核算，以劳动强度、医疗风险、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工作量、满意度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制定科室绩效核算方案，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得。

1.8.3. 护理核算单元运营绩效核算，以预算为导向，根据实际占有床日数、出院人次、护理级别、护理时数、CMI 值、核算病种 RW、护理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护理绩效核算方案。

1.8.4. 其它特殊核算单元运营绩效核算，以预算为导向，根据各特殊核算单元（包括药剂科、收费室、司机班、体检中心、供应室等）的工作情况和核心工作内容的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核算方案。

1.8.5. 科研教学绩效核算，根据医院教学、科研工作，梳理优化教学科研岗位，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同时从教学成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及专著、学术交流活动、平台建设（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维度建立专项激励制度，促进学科建设发展。

1.9. 科主任和护士长绩效由医院核算和发放，强化运营和管理导向。

1.10. 制定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进行科室主任和护士长二次分配培训，指导科室按技术能力、工作量和作业绩进行绩效工资分配，建立科室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方案，体现职工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1.11. 结合国考绩效指标建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国家综合医院绩效考核标准要求，乙方需为医院量身定做设计各系列群体和科室的绩效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建立院科两级及经营考核+管理考核的综合考核方式，落实国家绩效考核标准，最终通过绩效导向让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得到提升。

1.12. 方案设计完成后，乙方咨询团队需组织与医院中高层人员进行解读和讨论，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对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指导并协助方案实施试运行 3 个月并进行总结优化。



2. 项目培训要求

- 2.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2.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2.3. 科室业绩核算及可控成本管理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2.4. 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2.5.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2.6. 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 2.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2.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3. 售后服务内容

- 3.1. 售后服务期为完成验收之日起半年；
- 3.2.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
- 3.3.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4.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 4.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 4.2. 科室业绩核算及成本管理方案；
- 4.3. 医院绩效一次分配方案；
- 4.4. 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 4.5. 医院绩效考核方案；
- 4.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通过 excel 进行测算及发放）；
- 4.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以预算为基础、DRG/DIP 病种工作量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辅导工作。
2. 乙方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3. 为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医院相关信息和数据。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各



单项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

6. 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7. 甲方须派出 1-2 名专人（对甲方运作了解之人员），配合乙方顾问师指导联系工作及收集资料。

8.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应当组织验收。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效果，满足医院基本需求，但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仍然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合同内需求没有满足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通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派出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方案设计和实施。

2. 配合甲方确定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

3. 在方案和绩效测算结果确定后 3 个月内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四、合同服务范围和时间

1.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含售后服务期半年）。拟定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 2 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 2-3 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 3 个月。总体项目周期为 6 个月内完成（节假日除外），完成验收之日起提供半年售后服务。

2. 合同服务范围：医院本部，不含分院和社区等。

五、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一周内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进场前一周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第二期：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发布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第三期：绩效分配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医院确认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第四期：发放绩效三个月，组织绩效方案确认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10%。

2. 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名称：平利县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9264362554423

开户银行名称：平利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2707070101201000033090

开票地址、电话：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0915-8428449

所需发票类别：☒增值税普票（电子）☐增值税普票（纸质）☐增值税专票

收取发票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平利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柯曾芳

手机号码：15129681998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080543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保密



1. 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与本项目或甲方有关信息，或者在提交报告后，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60 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甲方:平利县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泰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
天安总部 25 号楼 1005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7日
柯曾其 蔡爽

年 月 日

